

富时中国指数系列

版本3.7

目录

Section 1 Introduction	3
Section 2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6
Section 3 FTSE Russell index policies	8
Section 4 Eligible securities	10
Section 5 Periodic review of constituents	11
Section 6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12
Section 7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ICB)	13
Section 8 Index algorithm and calculation method	14
Appendix A FTSE China Index Series share class/composite index matrix	15
Appendix B Eligible markets and sources of trading	17
Appendix C Further information	18

第一部分 导言

1. 导言

1.1 本文件将阐述编制和管理富时中国指数系列的基本规则。请结合《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基本规则》阅读本《基本规则》，因为本文件中未规定的指数处理方法将遵循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GEIS）中所采用的方法。本《基本规则》的副本可向富时罗素索取。

1.2 富时中国指数系列

1.2.1 富时中国指数系列旨在反映全球范围内中国股票投资机会组合的表现。本系列指数是对富时罗素其他中国指数产品的补充；这些指数产品包括富时中国50指数、富时中国A股全盘指数系列（包括富时中国A50指数）以及富时全球中国A股纳入指数系列。如需进一步了解富时中国50指数、富时中国A股全盘指数系列以及富时全球中国A股纳入指数系列，请访问www.lseg.com/en/ftse-russell/，参阅各指数相应的基本规则。

1.2.2 本《基本规则》中涵盖的中国股票包括作为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成分股的A股、H股、红筹股、P股、B股、S股和N股。本《基本规则》中的大中华区股票也包括作为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成分股的中国台湾和香港公司。自2019年6月起，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中的A股已被纳入富时中国指数和富时大中华区指数。仅包含一种中国股票类别的指数已被归为中国股票分类指数。包含多种中国股票类别的指数则被归为中国综合指数。

1.2.3 如需了解富时罗素对中国股票类别的定义，请参阅：

[Guide to Chinese Shares Classes](#)

1.3 富时中国指数系列在设计中未考虑ESG要素。

1.4 中国股票分类指数

关于中国股票分类指数及其筛选标准的详细定义，请参阅本文件中的“合资格证券”部分。

1.4.1 富时中国H股指数

富时中国H股指数由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中被指定为中国H股的成分股构成。

1.4.2 富时中国红筹股指数

富时中国红筹股指数由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中被指定为中国红筹股的成分股构成。

1.4.3 富时中国P股指数

富时中国P股指数由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中被指定为中国P股的成分股构成。

1.4.4 富时中国B股指数

富时中国B股指数由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中被指定为中国B股的成分股构成。

1.4.5 富时中国S股指数

富时中国S股指数由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中被指定为中国S股的成分股构成。

1.4.6 富时中国N股指数

富时中国N股指数由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中被指定为中国N股的成分股构成。

1.4.7 富时中国A股指数

富时罗素还会计算富时中国A股全盘指数系列下的富时中国A股指数。

1.4.8 亦可提供中国股票分类指数的权重上限版本。

1.5 中国综合指数

1.5.1 富时中国指数

富时中国指数由富时中国H股指数、富时中国红筹股指数、富时中国P股指数、富时中国B股指数、富时中国S股指数和富时中国N股指数的成分股构成。从本质上而言，这些指数涵盖了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下的所有H股、红筹股、P股、B股、S股和N股。自2019年6月份的审核起，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下的A股也已被纳入富时中国指数。

1.5.2 富时中国除B股外全盘指数

富时中国除B股外全盘指数包括富时中国全盘指数下除B股成分股以外的其他成分股。

1.5.3 富时中国全盘除A股外指数

富时中国全盘除A股外指数包括富时中国全盘指数下除A股成分股以外的其他成分股。

1.5.4 富时中国全盘除A股和B股外指数

富时中国全盘除A股和B股外指数包括富时中国全盘指数下除A股和B股成分股以外的其他成分股。

1.5.5 富时中国（香港上市）指数

富时中国（香港上市）指数包括富时H股指数、富时红筹股指数和富时P股指数的成分股。

1.5.6 富时中国海外全盘指数

富时中国海外全盘指数包括富时中国S股全盘指数和富时中国N股全盘指数的成分股。

1.5.7 富时中国国企指数

富时中国国企指数包括富时中国指数中被分类为国有企业（国企，请参阅本《基本规则》第4.4节中的定义）的成分股。

1.5.8 富时中国非国企指数

富时中国非国企指数包括富时中国指数中未被分类为国企（请参阅本《基本规则》第4.4节中的定义）的成分股。

1.5.9 富时大中华全盘指数

富时大中华全盘指数由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下富时中国全盘指数、富时香港全盘指数和富时台湾全盘指数的成分股构成。

1.5.10 富时大中华除B股外全盘指数

富时大中华除B股外全盘指数包括富时大中华全盘指数下除B股成分股以外的其他成分股。

1.5.11 综合指数，包括A股

富时罗素还会计算包括富时全球中国A股纳入指数系列下A股的综合指数。

1.6 富时中国指数系列中的指数在每个交易日收盘时以港元、美元、英镑、欧元、日元和人民币（CNY）计算。

1.7 资本回报指数、总回报指数和净总回报指数将在每个交易日收盘时发布。总回报指数基于除息调整后的收益。所有股息将按照所宣派的应用。

1.8 税后净值总回报指数亦根据机构投资者（与汇付公司不居住在同一国家且未受益于双重征税协定）所收到股息适用的最高预扣税率计算。

1.9 对于规则1.41.3中所述的每个指数，还将计算大盘/中盘、全盘和行业层级的指数。对于规则1.5中所述的每个指数，也将计算全盘指数。所有指数将在每个交易日收盘时公布。

1.10 作为本《基本规则》的一部分，请参阅附录A中的矩阵表格，了解指数的进一步细分情况。

1.11 富时罗素特此告知本指数系列的用户，可能存在某些情况（包括不受富时罗素控制的外部事件）导致指数系列需要变更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本指数系列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应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来应对本指数系列更改或终止的可能性。

1.12 指数用户若意欲追踪本指数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的产品，应先在投资其或其客户资产前，评估指数方法的优缺点并寻求独立的投资咨询。无论是否出于疏漏或其他原因，富时罗素均不会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及/或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不准确之处；及/或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序的不恰当使用和误用；及/或
- 本指数的编制或任何成分股资料的不准确之处。

1.13 本《基本规则》提供有关富时中国指数系列的编制方法以及指数发布信息。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2. 管理职责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

2.1.1 富时为本指数系列的基准管理人¹。

2.1.2 富时将负责本指数系列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根据本《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权重；
- 定期对本指数系列进行指数审核，且根据审核结果和本《基本规则》的规定实施变更；
- 对持续维护过程中以及定期审核时实施的成分股权重变化进行公布；
- 对当中的指数进行宣传。

2.2 富时罗素地区咨询委员会

2.2.1 为协助对指数系列进行监督，富时罗素已设立由资深市场从业者组成的以下地区咨询委员会，旨在提供指导（于其职权范围内），以确保富时罗素指数系列持续反映其相关市场：

- 富时罗素亚太地区股票咨询委员会；
- 富时罗素行业分类咨询委员会；以及
- 富时罗素政策咨询委员会

2.3 富时罗素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列于富时罗素网站上。

[Terms of Reference](#)

2.4 本《基本规则》的修订

2.4.1 本《基本规则》须由富时罗素定期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其继续恰当地反映本指数系列的目标。任何对本《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建议都将咨询富时罗素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富时罗素指数治理委员会将对通过这些咨询得到的反馈意见加以考量。

2.4.2 根据关于富时罗素股票指数系列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若富时罗素认定本《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明确地适用于某事项决策时，则任何决定应尽可能遵循《原则声明》中的规定。做此决定后，富时罗素应当尽早将之告知市场。任何该等处理将不被视为对本《基本规则》的例外或改变，也不可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富时罗素将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本《基本规则》，以使其更加清楚明晰。

¹ 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6年6月8日关于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洲基准条例）以及[《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部分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3.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3.1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计算方法指南

该指南旨在解释如何计算指数，从而方便用户复制指数以支持其投资和交易活动，并帮助用户了解影响指数表现的因素。

[FTSE Global Equity Index Series Guide to Calc.pdf](#)

3.2 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如需详细了解因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3.3 关于富时罗素股票指数系列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本《基本规则》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所以当后者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情况时，富时罗素将参考包含富时罗素编制指数理念的《原则声明》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原则声明》每年接受审核；任何由富时罗素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富时罗素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然后再由富时罗素指数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原则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Statement of Principles.pdf](#)

3.4 查询、投诉及上诉

成分股或潜在成分股公司（或代表该公司行事的专业顾问）、国家级别的组织或十人以上来自不同组织、行使专业能力的指数用户可对富时罗素的决定提出上诉。

富时罗素的投诉程序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Benchmark Determination Complaints Handling Policy.pdf](#)

富时罗素的上诉程序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Appeals Against Decisions.pdf](#)

3.5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3.5.1 关于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3.6 客户无法进行市场交易时的指数政策

3.6.1 关于富时罗素详细的指数处置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 or a Security.pdf](#)

3.7 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南

3.7.1 若发现任何不准确之处，富时罗素将遵循《富时罗素指数重新计算指南》中规定的步骤确定是否应对指数或指数系列进行重新计算和/或是否重新发行相关数据产品。并将通过适当的媒体通知富时中国指数系列的用户。

有关《富时罗素的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南》文件的详情，请使用以下富时罗素网站链接，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nfo@ftserussell.com。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ices.pdf](#)

3.8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3.8.1 关于富时罗素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3.9 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

3.9.1 为管理好旗下指数，富时罗素采用了一个囊括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在内的管治框架。该框架包括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防线风险管理框架，旨在确保遵守《IOSCO金融基准原则》²、《欧洲基准条例》³和《英国基准条例》⁴。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 Russell Governance Framework.pdf](#)

3.10 实时状态的定义

3.10.1 如需详细了解实时计算指数的实时状态定义，请参阅以下指南。

[Real Time Status Definitions.pdf](#)

² IOSCO金融基准原则最终报告，FR07/2013年7月13日。

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6年6月8日关于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

⁴ 《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2019》。

第四部分

合资格证券

4. 合资格证券

- 4.1 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下的H股、红筹股、P股、B股、S股、N股以及自2019年起加入的A股具备被纳入相应中国股票分类指数的资格。附录B中列出了当前有资格被纳入富时中国指数系列的市场。
- 4.2 如需了解中国股票的分类情况，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中国股票分类指南”：
[Guide to Chinese Share Classes.pdf](#)
- 4.3 对这些股票分类的定义每年9月份接受一次审核，与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同日生效。
- 4.4 有资格被纳入富时中国国企指数的国有企业证券是指：
- 4.4.1 若要被认定为国有企业，公司必须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 i.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有）是中国国家实体；或
 - ii. 公司由中国国有实体通过战略控股方式控制，且总持股比例超过30%。
- 4.4.2 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现有国有企业将不再被归类为国有企业：
- i.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有）不是中国国家实体；或
 - ii. 中国国有实体通过战略控股的总持股比例已降至25%以下。
- 4.4.3 被认定为国有企业的股票名单将在每年9月份接受富时罗素的审核。
- 4.4.4 富时中国国企指数中不符合国企标准的成分股将被纳入富时中国非国企指数。

第五部分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5.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5.1 审核日期

- 5.1.1 对中国股票分类指数和中国综合指数的成分股的审核将参照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进行。
- 5.1.2 因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审核产生的任何相关变动将同样应用于中国股票分类指数和中国综合指数。

5.2 权重上限

- 5.2.1 中国股票分类指数（见附录A）下的公司在每个季度的权重上限为10%。
- 5.2.2 成分股权重上限因子的计算将基于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的股价，使用指定的已发行股本和可投资权重确定，并于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生效（即，于审核生效日生效）。
- 5.2.3 该计算将发生在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至审核生效日（包括当天）的任何公司行为/事件纳入考量，前提是这些行为/事件在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被公布和确认。
- 5.2.4 在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后宣布、自审核生效日起生效的公司行为/事件将不会导致任何进一步的调整。

5.3 指数审核

- 5.3.1 在审核时，中国股票分类指数和中国综合指数的所有成分股变动将与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的成分股变动保持一致。

第六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6. 成分股公司的变更

6.1 富时中国指数系列中指数的所有公司行为，包括发行新股、审核之外被纳入、审核之外被剔除、合并、拆分、暂停上市、重新上市和成分股权重变更，均以与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相同的一致方式执行。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基本规则》。

6.2 公司行为和事件

如需详细了解因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变动，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公司行为指有预期除权日且会对股东产生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除权日将有所调整。指数也会随除权日而调整。

这些行为包括：

- 偿还资本；
- 增资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细分）/反向分拆（股份合并）；以及
- 发行红股（资本化或发行红利股）。

“公司事件”是基于指数编制规则对可能影响指数的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其可导致指数中可自由流通量的权重变化。当需要进行指数调整时，富时将发布关于变更时间的通告。

6.3 可投资权重

6.3.1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的变更也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6.4 快速纳入股票的权重上限

6.4.1 通过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快速纳入门槛的新发行股票（IPO）也将有资格被纳入中国股票分类指数和中国综合指数。针对设置权重上限的中国股票分类指数，若新证券的可投资市值在首个交易日收盘时导致其在指数中的权重超过10%，则指数将被设定权重上限。相关权重上限的中国股票分类指数将根据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的成分股、已发行股本和自由流通量情况，使用截至首个交易日收盘时的因公司行为调整后的价格设定权重上限。

第七部分

行业分类基准

7. 行业分类基准⁵

7.1 分类结构

7.1.1 依照行业分类基准（ICB），富时中国指数系列的成分股将被分为四个类别：产业、超行业、行业和从属行业。

7.1.2 关于ICB的具体详情，可咨询富时罗素或访问富时罗素网站（www.iaseg.com/en/ftse-russell/），亦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⁵ 富时指数已于2021年3月迁移至新的ICB分类体系。

第八部分

指数算法与计算方法

8. 指数算法与计算方法

- 8.1 富时中国指数系列的价格、已发行股本、外汇汇率、股息处理、指数算法和指数计算方法将采用与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一致的方式。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基本规则》。

附录A

富时中国指数系列股票分类/综合指数矩阵

指数名称	A股版本 (1)	股票类别构成								中国 香港	中国 台湾
		A股	H股	B股	红筹 股	P股	S股	N股			
富时中国H股指数* ^			●								
富时中国B股指数* ^				●							
富时中国红筹股指数* ^					●						
富时中国P股指数* ^						●					
富时中国S股指数							●				
富时中国N股指数^								●			
富时中国指数	是	自2019年6月起	●	●	●	●	●	●			
富时中国除B股外指数	是	自2019年6月起	●		●	●	●	●			
富时中国（香港上市）指数			●		●	●					
富时中国海外全盘指数							●	●			
富时大中华全盘指数	是	自2019年6月起	●	●	●	●	●	●	●	●	
富时大中华除B股外全盘指数	是	自2019年6月起	●		●	●	●	●	●	●	

图例:

- 股票分类指数
- 综合指数
- * 可提供大盘/中盘指数的权重上限版本
- ^ 可提供大盘/中盘/小盘指数的权重上限版本

- (1) 中国A股大盘/中盘指数已被纳入富时全球中国A股纳入指数系列

附录B

合资格市场和交易来源

国家/市场	交易所所在地	市场板块	股票类别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主板 科创板	A股 B股
	深圳	主板 创业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	中国香港	主板	B股 红筹股 P股
新加坡（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	主板	S股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纽约	纽交所 纽交所美国板块 纳斯达克资本市场 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 纳斯达克全球市场	N股

附录C

更多信息

如需查询富时罗素基本规则的词汇表，请访问以下链接：

[Glossary.pdf](#)

如需富时中国指数系列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lseg.com/en/ftse-russell/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nfo@ftserussell.com。此网站上亦载有联系详情。

免责声明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公司及其相关集团公司（“伦交所集团”）2026年版权所有。伦交所集团包括（1）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2）法兰克罗素公司（“罗素”）、（3）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富时加拿大”）、（4）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FI”）、（5）富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WOFE”）和（6）富时欧盟简化股份公司（“FES”）。保留所有权利。

FTSE Russell®（富时罗素）是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FI、WOFE、FES以及其他提供伦交所集团基准和指数服务的伦交所集团机构的商业名称。“FTSE®”（富时）、“Russell®”（罗素）、“FTSE Russell®”（富时罗素）、“FTSE4Good®”、“ICB®”、“Refinitiv”（路孚特）、“Beyond Ratings®”、“WMTM”、“FR™”以及本文中使用的任何其他商标和服务标志（无论是否注册）是由伦交所集团的相关成员或其各自的许可方拥有或许可的商标和/或服务标志。

富时中国指数系列由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代理方或合作伙伴计算，或代表其计算。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是获授权的基准管理机构，在英国由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根据英国基准法规（FCA参考号796803）进行监管。富时欧盟简化股份公司是获授权的基准管理机构，在欧盟由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MF”）根据欧盟基准法规进行监管。

所有信息仅供参考。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均由伦交所集团从其认为准确且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由于可能存在人为和机制上的不准确之处以及其他因素，此类信息和数据仅按“原样”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未就任何信息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或使用伦交所集团产品所得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宣称、预测、保证或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指数、利率、数据和分析，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对于其可能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适当性。信息的用户应承担其可能使用或允许使用该等信息的全部风险。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对以下情况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1）在获取、收集、编译、解释、分析、编辑、转录、传输、传达或交付任何此类信息或数据时，或使用本文件或本文件链接时，因任何不准确之处（疏忽或其他）或其他情况而引起、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害，或（2）任何直接、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损害，即使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事先被告知由于使用或无法使用此类信息而导致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提供投资建议，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构成财务或投资建议。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就投资任何资产的可取性或此类投资是否会给投资者带来任何法律或合规风险作出任何陈述。投资任何此类资产的决定不应依赖本文件中提供的任何信息。不能直接投资指数和利率。将某项资产纳入指数或利率并非建议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也不代表确认任何特定投资者可以合法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或包含该资产的指数或利率。若未从有执照的专业人士处获得具体的法律、税务和投资建议，不应根据本文件中包含的一般性信息采取行动。

未经伦交所集团相关成员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音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在检索系统中或传播本文件所提供信息的任何部分。使用和分发伦交所集团的数据需获得伦交所集团和/或其许可方的许可。